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
采购项目（采购包 1）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G2025-0005001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 方：泗洪县卫生健康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协作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1）。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本项目的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

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一）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使用财政专项资金为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保险。

（二）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保险采购项目（采购包 1）的承保，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三）被保险人：由泗洪县卫生健康局提供

三、保险期限、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保险范围、保险服

务要求：

1、保险期限：本协议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本项目的保险履行期限是三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保险责任与保险服务方案

(1) 独生子女家庭综合保险

独 生 子 女 父 母 49 周 岁 及 以 上	保 险 费	险 种 名 称	理 赔 保 险 金 额 (元)	备 注
	100 元 / 人 / 年	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按保额赔付
		意 外 伤 害 残 疾、烧伤	100000	按残疾比例赔付
		意外伤害医疗	20000	100 元 以 上 按 8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	60 元/天	按住院天数补 贴，每次 60 天， 全年最高补贴 180 天
		疾病身故	5000	
		重大疾病（28 种重大疾病）	3000	

备注：独生子女父母年龄未达到 49 周岁，则不在本保险范围内，只有达到年龄的一方有保险。

3、承担保险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分包	承担乡镇（街道）范围	保险期间
1	采购包 1	重岗、归仁、石集、孙园、临淮、半城、瑶沟、车门、上塘、魏营、天岗湖、双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2	采购包 2	大楼、梅花、金镇、龙集、界集、朱湖	
3	采购包 3	青阳	

4、保险服务要求

（一）赔偿处理

1、基本原则：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卸、拖延和拒绝被保险人索赔要求，除非有合理和足够的证据证明，否则其行为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按投标承诺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始初步调查并提出止损建议，一次性及时告知被保险人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材料。

A：身份证复印件；

B：意外伤害医疗：

住院：就诊病例、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长期或临时医嘱单、其他材料等，

门诊：医疗机构诊断书、门诊病历、门诊费发票；

C: 残疾证明（构成残疾的）；

D: 医疗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构成死亡的）；

E: 重大疾病：提供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首次诊断确诊证明资料；

F: 重大疾病补充医疗：除提供重大疾病资料外，还需提供住院发票、出院小结、诊断书等资料。

3、被保险人尽可能为保险人、公估人（由经纪公司指定）调查和取证工作保留事故现场；对确因运营需要而无法留待保险人/公估人查勘的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应尽可能留下照片、录像、文字记录供保险人审核之用；

4、涉及有责任的第三方事故时，被保险人不能在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以前放弃向其追索的权利；

5、关于保险合同

①本招标文件投保人员名单、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构成保险合同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相互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采购人具有解释权。

②投标人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二）重大疾病（28 种）

1. 恶性肿瘤——重度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 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 严重脑损伤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严重III度烧伤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 严重克罗恩病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三）其他服务约定

- 1、经招标确定的承保人负责承保份额内的投保、出单、宣传及理赔工作，每月至少向甲方汇报一次项目实施情况及理赔工作。
- 2、承保人按月度汇总承保及理赔数据，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保及理赔数据月报和提供已赔付保费的回执单及明细，并于保险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递交承保及理赔数据年报。
- 3、承保人须将保单送至被保险人手中，并告知理赔应知事项。
- 4、承保人应在接到理赔申请后，按投标承诺时间书面详细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申请人符合理赔条件，承保人不得以材料不齐或未付保费等原因拖延赔付，应通过预赔付等机制及时履约。

5、每季度与投保人召开保险工作例会，通报保险事故情况、理赔进展情况、商定各项服务计划和共同解决需双方协调的事宜；并建立客户档案。同时，将每月向投保人提供赔案统计报表，以便及时掌握理赔案件的进展情况，加快赔案处理速度。赔案统计报表建议包括的内容：出险时间、出险人员、出险人员年龄、出险原因、已解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预付赔款金额等。

6、承保人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接受采购人监督。如 1 年内发生任何有效投诉超过 3 起（含），一经查实，立即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如有向参保另行收取保费、截留挪用保险赔偿金的，由采购人视情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7、建立争议处理及处罚措施

当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取采购人意见。对于存在争议的案件，应制定处理及处罚措施。

8、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

（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9、中标人不得以财政延迟拨付保费为由拒绝理赔；

四、合同金额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元整/人/年（¥：100 元/人/年）

注：1、本年度采购包 1 承保范围人数暂定为 28628 人，暂定总价为 286.28 万元，最终根据实际签订的保单进行据实结算；

保险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乙方提交的保险合同及保险费发票，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度的保险费。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供应商提供发票的时间：采购人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3. 由于每年度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按实际名单人数出具保险单，保险期间承保人对人数增减及时出具批单（注：每个保险年度内在出具保单后，因存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办理符合本项目政策文件要求的人员（新增人数不超过相应保险年度和保险范围内投保总人数的 2%）直接参保，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保费）。

4. 因保险项目具有特殊性，因此中标人每年需根据本项目的年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的费用，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

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

5.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五、保险赔付办理

为使被保险人获得完善的保险服务，投标人同意以下各项约定并将其视为未来保险合同的一部分，由保险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参保人员的利益；

2、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3、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照伤残等级执行。

4、本项目在保险期间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六、关于保险合同（保险单）

1、本招标文件与保险合同（保险单）、今后可能产生的批单、书面询问/答疑和双方往来函电等共同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构成保险合同（保险单）的所有文件被认为是一个整体，相互说明、互为补充、如条文含义不明确时，按保险法有关规定

办理，当文件间相互矛盾时，以本招标文件及最终协议为准；

2、投标人在其作为保险人对保险条款进行解释时，只是合同一方的理解，对争议或歧义的裁决应按保险法规定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若仍有争议则以法院裁决为准；但本条约定并不排斥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争议的原则。

七、投保程序

1、甲方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纸质名册（需加盖甲方公章）及电子文档，被保险人名册内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家庭住址等。

2、乙方根据承保独生子女家庭情况，出具保单，待乙方上级机构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八、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

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本项目为保险服务）

保单生效后，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考核，具体验收考核的内容以考核表为准，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验收考核技术资料，最终以双方认可的验收考核结果为准。

十五、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1、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服务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委托审计部门对乙方开展本项业务后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甲方义务：

- 1、按时支付保费。
- 2、配合乙方处理赔付手续。

乙方义务：

-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

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乙方应根据承诺的理赔查勘时间现场查勘，确保理赔现场的时效性，维护好被保险人的利益；

3、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在索赔凭证、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有关理赔工作应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并结清赔偿金。

4、赔偿按有关条款处理，赔偿标准按照投标确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伤残赔偿按伤残等级执行。

5、本保险项目在保险期内的一切事故赔偿事宜，直接与乙方办理。乙方在赔偿结束后，应将赔款情况汇总列表，于赔付手续结束后十个有效工作日内将该表和每份赔款回执的复印件集中后交甲方备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合同业务转包。

7、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保险赔付情况表（表样由甲方提供），按年度提交总结报告。

8、乙方向甲方提供保险保单，可提供1份总保单，并以家庭为单位出具保险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家庭成员信息、理赔内容、理赔流程、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并加盖公司业务专用章。

十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向对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赔偿金。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每发现一例，应向甲方支付理赔金的1.5倍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及时履行理赔义务的，每迟延一日，按理赔金额1%加罚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按要求出具保险清单的，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5、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即生效。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万分之一 的违约金。

7、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泗洪县）人民法院起诉。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附则

本合同采用网签，自行下载打印，合同签订时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识别链接到网站平台，以辨别真伪。

二十二、其他有关事项

1、本协议执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险政策有变动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2、乙方办理赔付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甲方。

3、甲乙双方无论以何种理由终止合同，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函告对方。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

关条文执行，甲乙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07 月 18 日



附：1 泗洪县 2025-2027 年 49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关爱
保险采购项目年度考核表；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保单送达	20 分	中标单位出具保单后应将保单及宣传单送至被保险人，全额按照被保险人名单送达并提供反馈签收单的得满分 20 分，每少 1%的送达率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出单	10 分	中标单位是否在材料齐全情况下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单。每延迟一天扣 5 分。扣完为止。	
理赔	20 分	中标单位是否在理赔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照承诺约定时间完成理赔。每有一起案件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非中标单位原因的除外）	
	10 分	考核现场由考核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被保险人联系方式，进行回访，回访满意率低于 80%的扣 2 分；低于 70%的扣 5 分；低于 60%的扣 10 分。	
	10 分	中标单位是否按照承诺的保险事故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同时中标单位须在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事故地点及时间等相关事项）。每有一起事故响应时间未达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分	在理赔期间是否收到被保险人投诉，有一例事实投诉事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评价	10 分	由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内表现打分。（优秀 10 分，良好 7 分，及格 4 分，不及格不得分）	
小计			

考核方法：

- 1、总分值为 100 分。
- 2、每年服务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每扣 1 分，罚款 500 元。
- 3、年度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将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且中标的相应保险份额由考核合格的分包成交供应商承担。